

关于信托产品征缴增值税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46号）、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6]70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7]2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本公司将执行前述增值税政策，信托产品（单一资金信托、集合资金信托和财产权信托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将由信托财产承担，届时将对贵公司/您产生如下影响：

前述增值税税款将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缴，因此将导致信托产品税费支出增加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，从而影响信托受益人的收益水平。

感谢您对我司的理解与支持！

特此公告！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